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47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47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47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第二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5日府環廢字第1120178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8月8日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規定公部門、私立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等八大行業別於盛裝已烹飪、調理即可食用食物、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，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。
- 三、旨案法令修正內容為調整非屬塑膠類免洗餐具定義，將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納入不得提供之範圍，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轄相關業者配合辦

教導處 112/07/14 09:56



1120004445

有附件



理。

四、隨函檢附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3/07/14 08:40:28
電子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

